

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2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湖南华祥特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：

当 事 人：湖南华祥特服饰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81MA4MOHPA1C

地 址：醴陵市船湾镇玉堂村井贤组

法定代表人：易冬员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参加黎川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XZD2022-LC-003）投标，2022年6月20日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，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，2022年7月4日出具了《放弃中标函》，属于无正当理由，放弃此次中标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：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

政府采购合同”情形。

二、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“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：处以你公司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计人民币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（¥5818.00元）的罚款。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